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彭意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彭意雯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107,7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3,233元為本金；4,5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彭意雯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17,4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

01 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採機
02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3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05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
08 1日止累計282,6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1,915元為本
09 金；10,6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0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1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、債務人彭意雯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
13 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
14 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採機
15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16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7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8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0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
21 1日止累計169,1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690元為本
22 金；6,36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3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24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2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28 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3233 元	彭意雯	自民國113年 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71915 元	彭意雯	自民國113年 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6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62690 元	彭意雯	自民國113年 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6%計 算之利息